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師培大學辦理

「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育學分班(政大)」實施計畫

114年5月12日北市教中字第1143060951號函頒

## 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有效運用資源,結合雙語專班共同培育,俾能增加本市雙語教師的師資人力。
- 二、藉由學科內容和語言綜合學習教學法或沃土模式(FERTILE)之雙語教學相關理論與 實務之應用,增進各領域現職教師以雙語融入學科教學之技巧及能力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二、委辦單位:國立政治大學

### **參、開課班別及對象**

政治大學班:培訓具有綜合領域類科合格教師證之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現職教師,名額共30名。每班以30人為限,未達15人則不開班。

## 肆、報名資格

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具備上述各班別專長合格教師證書,並達到 CEFR架構之 B1 級(含)以上為原則,正式教師優先錄取,倘報名教師於培訓期間不再任職本市公立國 中小,則取消受訓資格。

#### 伍、報名及錄取事項:

- 一、報名階段
  - (一)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。
  - (二)方式:凡符合報名資格者,請於 114 年 6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完成線上填寫表單並上傳相關文件(聯絡方式請務必填寫正確)。
  - (三)線上報名連結:https://s.yam.com/v1D0D (填寫完畢後列印核章)
  - (四)上傳文件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WYyRnUQtbwySuuVx6
  - (五)需檢附上傳之文件:
    - 1. 已核章報名表(檔案名稱:姓名-已核章報名表,如:金乘五-已核章報名表)
    - 2. 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檔案名稱:姓名-教師證,如:金乘五-教師證)
    - 3. 如有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證明,或 CEFR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。(檔案名稱:姓名-語言能力證明,如:金乘五-語言證明)
    - 請將清楚正確之資料拍照或掃描後上傳電子檔,若難以辨識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 二、錄取通知

- (一)時間: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後公告師培大學網站。
- (二)方式:經審核後,將以正式函文公告錄取名單,並以email方式通知錄取結果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由國立政治大學,開設6學分增能培育課程。
- 二、獲推薦培育之教師核予公假派代。

## 柒、開課時間及地點

一、開課時間:114年8月至115年3月,上午9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6:00,開始上課日

另行公告課表於官方網站及E-mail通知錄取學員。

第一階段:114年8月,星期一~五

第二階段:114年9~10月,星期六或日

第三階段:115年1月,星期六或日

第四階段:115年3月,星期六

二、上課日期與時間依師培大學公告實際課表為準。

三、上課地點:

政治大學班:國立政治大學(116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)

## 捌、課程規劃

一、課程目標:提供教師根據課網及學科內容、語言、認知能力及情境脈絡,設計雙語課程、教學活動及學習評量,並認識不同雙語教學法的核心理念與了解全球雙語教育實施概況,以提升教師授課語言及課室溝通與互動的效能。期透過實際的公開觀課,以了解教師於教學現場的實際運用成效。

### 二、課程內容:

政治大學班:6學分(108小時)+6小時回流課程

階段	學分數(方式)	課程主題	備註
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展	3 學分 (54 小時)	●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(CLIL/ELF)6 小時 ●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(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/跨 語言實踐教學策略/口說技巧)21 小時 ●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(任務設計/多模態教學資源/ 雙語教學評量/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)27 小時	出席不得低 於 45 小 時。
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 教學省思	2 學分 (36 小時)	●ELF 趨勢 3 小時 ●跨文化溝通 3 小時 ●CLIL 教學與評量 12 小時 ●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12 小時 ●跨語言溝通策略 3 小時 ● 小組領域教學教案回饋 3 小時	出席不得低 於30 小時
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 評估與回饋	1 學分 (18 小時)	<ul><li>●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</li><li>●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</li><li>●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</li></ul>	出席不得低 於15 小 時,且通過 教學評量項 目。
<b>第四階段</b> 回流課程	6 小時	●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●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●精進雙語教學主題	

#### 三、相關修課規定

- (一)缺席規定:出席時數依各班別要求不得低於認定標準,且須通過教學評量項目。
- (二)倘經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,將於教師證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:
  - 1. 國民小學教師:
    - 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 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    - 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 5年內(119年12月31日前)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,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    - 2.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:
      - (1)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 通過證明者,修畢課程後,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 科目,得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      - (2)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 通過證明者,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 5年內(119年12月31日前)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通過證明,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,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#### 四、其它說明:

- (一)配置導師1名,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。
- (二)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,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,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,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、補課。
- (四)學員經錄取後,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- (五)修畢發給6學分證明書,各科缺課時數達出缺席規定不發給學分證明。
- (六)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- (七)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- (八)聯絡窗口: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

地址: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學思樓4樓

聯絡電話: 02-29387894

電子信箱: tisec@nccu. edu. tw

教師研習中心首頁網址: http://tisec.nccu.edu.tw

**捌、預期成效**:提升教師英語融入各領域教學的專業能力,進而培養成為雙語教育專業人 才,建立雙語教學人力資源。

**玖、經費來源**:由教育局相關項下經費支應。

拾、全程參與培育,成績及格者由師培大學頒發學分證明書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附則:

為求公費資源達到最大效益,暫不開放已參加109-114學年度各單位辦理之雙語教學6學分班 之教師報名。